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15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1月19日召開111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3年1月12日國署計字第11300066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逢甲大學

副本：

111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審查結論：

本案期末報告原則修正後通過，請受託單位 (逢甲大學) 依本署及與會機關代表意見 (詳後附錄)，製作意見回應對照表，並納入總結報告書初稿及修正成果輯內容，於會議紀錄發文次日起 2 週內函送至本署，授權業務單位 (本署國土計畫組) 檢視確認，如有必要可再擇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確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各單位發言要點或書面意見

◎花蓮縣政府

有關成果輯內容及相關圖片資料部分，同意供國土管理署取用。

◎雲林縣政府

本府無意見。

◎臺東縣政府

本府無意見，成果輯相關圖片並未涉及版權問題。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查成果輯尚主要為彙整個別亮點之優良案例，目前呈現方式較為零散且無延續性。考量各鄉鎮議題及屬性不同，建議可評估是否以各鄉鎮為主，完整敘明其辦理參與過程及現階段成果；或以亮點議題方式為主，採故事性的手法完整敘述，以強化各規劃環節之內容，增加成果輯易讀性，後續若提供予各單位參閱時亦可較有收穫。

◎臺南市政府

有關成果輯涉及本府權管為辦理程序及民眾參與面向，相關內容為本府自製，無版權問題，同意供國土管理署取用。

◎本署國土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期末報告書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系統之研議

- (1) 本次所提短期建議涉及國土計畫法修法部分，因短期建議屬近年具體可落實事項，基於法制程序、辦理可行性及時程等考量，建議將相關建議內容納入中長期建議，請修正。
- (2) P. 18，有關中長期建議納入三階層管制方式，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實質土地使用計畫管制部分，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非等同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關係，且法定計畫係屬法規命令而非行政處分，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於法定計畫公告實施後，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而非以計畫進行管制，請修正。
- (3) P. 32，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建議分為 2 款部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優先適用順序為直轄市、縣（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優先適用；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次之；最後是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定。爰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就該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土地訂有特殊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各該縣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非全國性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修正。
- (4) P. 47，有關修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款規定面積限制部分，依據本部 112 年 8 月 15 日召開「研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規定(草案)」決議：「鑒於勘選要點第 6 點第 3 款新增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而增加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不得

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 1.5 倍之規定以來，因辦理重劃者須評估建築、農業用地負擔比例及財務自償性等因素，已明顯降低肆意擴大重劃區範圍、破壞農業資源及民眾陳抗等問題發生，且考量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不論係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抑或位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認之辦理地區，其擴大聚落範圍之標準宜應一致，故上開勘選要點規定不予修正。」爰本項是否仍建議排除面積限制規定，請再予評估。

- (5)P. 77，有關鄉村規劃委員會部分，研提 C. 成長管理階段及 D.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階段之行動策略，二者有何差異，請釐清。
- (6)P. 91，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調整綠能發展設施專區適宜區位部分，經濟部能源署刻研議綠能發展區相關政策，持續與本署及農業部等相關單位研商，不宜以「尚未提出具體政策方向…尚未達成共識，故先行暫緩整體規劃方向…」等相關文字說明，請修正相關論述。
- (7)P. 110~197，本次所提綜合性建議、中央與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事項等內容，與第一節至第七節之建議事項有所重複，請整合。
- (8)P. 119，有關回饋課徵對象部分，因國土計畫法無開發回饋及回饋代金等規定，建議改為「義務負擔」文字，另就非可建築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部分，無面積限制，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透過申請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負擔。

(9)P. 185，倘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調整可建築用地之使用強度需求，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具體區位，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請修正相關論述。

2.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

(1)P. 206~208，本次所提整體綜合性建議，包含未來願景描繪、人口分析、部門協調資源及民眾參與等，請按規劃期程分類，提出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前期、中期及後期可參採之建議。

(2)P. 264~355，針對於期末階段案件，請提出建議進入法定程序與結案之案件，並說明評估原則。

(3)P. 208，（七）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 部分，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應當地實際發展需要，經檢討屬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城 2-3 之劃設條件者，得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又符合前開計畫規定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循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方式辦理，無須俟 119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②另各直轄市、（市）政府刻辦理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考量實際作業需要，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竣，故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擬納入前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一併公告者，應於 113 年 10 月前完成變更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法定作業，始得為之。至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本部核定並公告實施後，則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另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作業。

(4)P. 240，有關既有公共設施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部分，建議先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變更編定作業，倘時程無法配合，則評估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5)P. 252，有關宗教寺廟輔導合法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須由宗教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輔導方案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就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進行處理，而非直接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輔導合法措施。

(6)P. 267，有關義務負擔因未達規模提供土地，評估繳納代金部分，因國土計畫法無回饋代金相關規定，請修正相關論述。

3. 辦理教育訓練及成長營

(1) P. 362，項次5，回應同本署意見2. (3) ②；至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法定書件部分，國土功能分區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另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授權範疇，訂定方式參考建築技術規則之法制體例，屬該縣(市)或各鄉(鎮、市、區)均應符合之共通性事項訂於總編，至各鄉(鎮、市、區)內容，以專編方式研訂。

(2)P. 364，項次 2，回應同意見 2. (3) ②。

4. 結論與建議

- (1)P. 391 (一) 優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本案所提新故鄉運動及民眾參與建議，本署將評估納入前開作業手冊修正事宜。
- (2)P. 392 (二) 有關訂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程序審議規範部分，本署將納入研議，以利後續審議作業。
- (3)P. 392 (三) 有關擬定到府服務之義務權責部分，因到府服務之目的係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案所提建議未若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之審議權限，而係輔導與建議性質，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作業參考。
- (4)P. 393，(四) 提升權益關係人對話機制與部門整合，與建議(一) 優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及(五) 擴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推廣與教育訓練等內容重複，請整合。
- (5)P. 393，有關(五) 擴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推廣與教育訓練部分，為本署後續推動重點，惟針對政策推廣方式為何，請補充說明。

(二) 成果輯

1. 成果輯全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輯，而非成果手冊，請修正封面及前言章節相關內容。
2. 報告書 P. 390 與成果輯 P. 3 內容不一致，請釐清。
3. 有關成果輯使用方式部分，除敘明使用對象外，請補充說明：「成果輯之案例係摘錄各該案件於規劃技術、規劃方法、辦理程序或民眾參與等面向，具有

執行亮點之內容(非全案收錄),且考量鄉村地區樣態多元,面臨課題與因應策略有所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可就各該面向所提操作方式,納入規劃作業參考」;至各案完成內容(如階段性成果報告書),請於成果輯適當位置製作QR code供使用者參考。

4. 有關成果輯案例評估標準部分,請補充說明下列評估標準,並配合修正案例亮點相關說明:

(1) 規劃技術面向: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建議之分析方式,有改良或創新的作法。

(2) 規劃方法面向:就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課題,提出具體、可落實方案,並對應至國土計畫法定工具。

(3) 辦理程序面向:就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過程,有具體、可落實或創新的作法。

(4) 民眾參與面向: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建議民眾參與辦理方式,有改良或創新的作法。

5. 規劃技術面向

(1) 花蓮縣光復鄉案,倘以明確勾勒未來空間發展,證據導向落實示範地區作為亮點,敘明提升當地生活品質,及摘錄上位計畫、空間發展定位、未來發展需求推估及區位分布等內容,並將P.9返鄉實際需求改為未來發展需求。

(2) 雲林縣古坑鄉案,本次摘錄內容涉及配合部門計畫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分,因屬規劃過程整合部門計畫,建議納入辦理程序面向,另本案於規劃技術面向之改良與創新作法為「以大數據分析即時掌握全鄉交通概況」,請摘錄相關

內容；或參採宜蘭縣員山鄉及三星鄉案之「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工具找尋核心聚落」，納入成果輯。

6. 規劃方法面向：臺東縣池上鄉案，因應維護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之文化景觀議題，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式辦理，爰除標示區位外，請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相關內容，另公有土地轉型發展議題尚未定案，請刪除。

7. 辦理程序面向

(1) 宜蘭縣員山鄉及三星鄉案：本案以透過跨局處溝通深化聚焦議題為亮點，請強化說明辦理多次跨局處溝通及機關研商會議，就關鍵議題進行討論，整合部門資源，並達成共識，以利對應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2) 原臺南市大新營區（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案，經檢視尚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建議部門整合辦理方式，惟為提供創新的作法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建議調整為雲林縣古坑鄉案之「以部門重點計畫轉換為國土空間景觀方案」及「擬定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等內容，納入成果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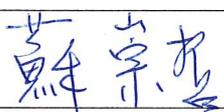
8. 有關關鍵議題面向部分，考量規劃技術、規劃方法、辦理程序及民眾參與等面向皆針對關鍵課題進行分析與處理，且本次所提案例與前開面向之案例有所重疊，建議此面向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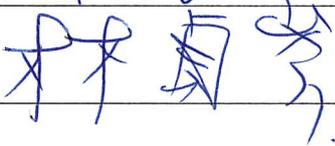
111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末審查會議

一、日期：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 單位或人員 | 簽到處 |
|----------|--|
| 蘇組長兼主席崇哲 |  |
| 新北市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桃園市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臺中市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臺南市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高雄市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新竹縣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苗栗縣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彰化縣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南投縣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雲林縣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嘉義縣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屏東縣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單位或人員 | 簽到處 |
|----------|--|
| 臺東縣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花蓮縣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宜蘭縣政府 | 請假 |
| 澎湖縣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基隆市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新竹市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 |
|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 |
| 逢甲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或人員 | 簽到處 |
|---------|-----|
| | |
| 本署國土計畫組 | |
| 廖副組長文弘 | |
| 朱簡任視察偉廷 | |
| 蔡簡任技正玉滿 | 蔡玉滿 |
| 許科長嘉玲 | 許嘉玲 |
| 3科 | 喬維壹 |
| | 呂恩 |
| | |
| | |
| | |
| | |
| | |
| | |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蘇崇哲